

四川师范大学文件

川师校〔2024〕91号

关于印发《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全面提升学校研究生教育质量，进一步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规范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更好地完成研究生培养任务，特制定《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经四川师范大学2024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中共四川师范大学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09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进一步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规范研究生管理，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更好地完成研究生培养任务，合理使用和管理研究生培养经费，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培养经费是指学校用于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专项经费。由研究生院和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在规定范围内开支使用。主要包括由学校研究生院统筹管理的研究生培养年度经费和划拨到各培养单位的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研究生活动费。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三条 研究生培养经费按照定额标准纳入年初预算，由学校计划财务处统一拨付，拨付对象为我校在籍的全日制、非全日制（不包括单独经费核算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并在基本学制内的研究生。

(一) 培养单位研究生业务费及研究生活动费定额标准

1. 硕士研究生拨付标准

学术型：文科类、艺术类 750 元/生·年；理工类 950 元/生·年。

专业型：文科类 750 元/生·年；理工类 950 元/生·年；艺术类 1050 元/生·年。

2. 博士研究生拨付标准（含学术型和专业型）：

文科类：1550 元/生·年；理工科类：2050 元/生·年。

以上拨付标准包含研究生活动费：50 元/生·年

（二）研究生院统管培养经费拨付标准

硕士 900 元/生·年；博士 1200 元/生·年。

以上拨付标准包含研究生活动费：50 元/生·年

研究生人数以当年 10 月 31 日学生数据为准，由研究生院提供数据。

第三章 支出管理

第四条 培养单位研究生培养业务费使用范围

（一）基本业务开展：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资料费，打印复印费等。

（二）研究生科研交流：用于研究生科研活动相关的材料费，实验耗材费；采集论文数据、外出调研、参加学术交流、学术比赛、科研（或教学）实践活动差旅费、会议费；研究生资料打印复印费、学术论文发表版面费，资料购置费等。

（三）学位论文工作：用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答辩等培养工作中的会议费和校外专家答辩费。

第五条 培养单位研究生活动费使用范围

（一）基本业务开展：用于研究生学生活动资料打印复印费、交通费、活动用品、活动物料、场地租赁、设备物资租赁费、邮电快递费等。

（二）交通费：研究生参加活动产生的市内交通费。

(三) 差旅费: 研究生参加各类学生活动(包括社会实践活动)产生的差旅费。

(四) 其他支出: 用于支付校外专家来校开展活动产生的讲座费等。

第六条 研究生院统管培养经费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校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研究生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研究生学科竞赛项目(指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举办的学科竞赛和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建设与管理、研究生教育教学资源使用费、研究生日常教育管理、导师培训、研究生信息系统运行及维护、研究生学生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费用。

第四章 拨付及使用管理

第七条 培养单位研究生培养业务费及研究生活动费由计划财务处根据年初研究生人数, 全额划拨到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培养业务费以自然年度为周期, 未使用完的结余经费收归学校。

第八条 研究生院统管培养经费, 由计划财务处根据年初研究生人数, 全额划拨到研究生院, 研究生招生及招生宣传费, 天府人文讲坛基地建设费, 部门业务费等另行在年初进行专项经费预算。

第九条 校内工作人员的各项劳务费不得在研究生培养经费中支出。

第十条 研究生培养经费实行“专款专用, 超支不补”的原则, 在本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内全部用于研究生的培养相关业

务，不得挪作他用。学校按照统一标准拨付的研究生培养经费，各相关单位须按财务相关规定使用。

第十一条 学校计划财务处、审计处等部门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不定期组织对研究生培养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中的文科类包括以下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文学院、法学院、教育科学学院、外国语学院、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哲学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商学院、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学院、基础教育研究院、纪检监察学院。

理工科类包括以下学院：数学科学学院、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地理与资源科学学院、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计算机科学学院、生命科学学院、工学院、心理学院、脑与心理科学研究院。艺术类包括以下学院：音乐学院、体育学院、美术学院·书法学院、影视与传媒学院、服装与设计艺术学院、舞蹈学院、艺术研究院。

若有新增培养单位，其培养类别按照培养学科主体性质界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四川师范大学各类研究生经费分配办法》（2008 年）自本办法公布日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4年11月6日印发